國家人權委員會
「監督落實 CRPD 機制」專家諮詢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 地點：監察院2樓第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)

參、 主持人：王榮璋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王幼玲委員

紀錄：陳坤泰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針對前三項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，研議後續具體監督計畫，以提出政策改善或修法建議。

結論：

一、工作與就業權：參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有關工作與就業權，聚焦在心理社會障礙者職業重建的有效性，人權會將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團體組織參與討論後，擬訂具體監督計畫。

二、平等不歧視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，人權會職權包括依據國際人權標準，提出必要及可行立法及修法之建議。歡迎提供《反歧視法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以及與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相關的立法、修法意見給人權會，人權會也會邀請身心障礙者組織(DPO)一起討論。

三、生命權及免於剝削、暴力及虐待

(一) 針對「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

系問題」，人權會已邀請團體代表召開座談會討論，近期將提出專案報告與建議給政府參考，請各位提供意見。

(二) 關於照顧殺人議題，涉及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長照團體，還有兒少。嗣法務部將修法內容提報行政院，或提出法案修法預告，人權會將針對法案內容進行檢視並提出評估意見。

(三) 倘禁止酷刑公約(CAT) 國內法化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(NPM)涵蓋範圍不應排除精神醫療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等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生命權及免於剝削、暴力及虐待。

四、其他：依據113年5月17日及7月10日會議討論決議，針對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的監督工作，參照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發布之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—獨立監督架構之角色：實務指引》，由人權會進行相關議題操作並擬訂進行方式，如有必要針對個別議題討論，再召開會議研商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 散會：下午4時41分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

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專家諮詢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下午 2：00

地點：監察院 2 樓第 1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)

團體名稱	簽名
臺灣失序者聯盟	三仙台
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	吳[illegible]
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	[illegible]
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	呂[illegible]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	洪心平 [illegible]
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	方怡靜
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	李[illegible]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	林[illegible]
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	藍介洲
中華民國聾人協會	請假

國家人權委員會

監督落實 CRPD 機制專家諮詢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下午 2：00

地點：監察院 2 樓第 1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)

團體名稱	姓名	簽名
國家人權委員會	王榮璋委員	王榮璋
國家人權委員會	葉大華委員	葉大華
國家人權委員會	王幼玲委員	王幼玲
國家人權委員會	邱秀蘭副執行秘書	邱秀蘭
國家人權委員會	邱月雲組長	邱月雲
國家人權委員會	林青璇專門委員	林青璇
國家人權委員會	丁正芬專員	丁正芬
國家人權委員會	陳坤泰秘書	陳坤泰